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機構	一、組織編制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乙表)或備查(丙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職務歸系	一、本機關職務歸系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所屬機關職務歸系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任免遷調	一、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任免遷調之擬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機構	三、任免遷調	二、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本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任免遷調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各機關及區公所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職務之任免遷調，應經市長同意後，始得商調及核派。 二、各機關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職務均由一級機關統籌簽報、核派及商調；區公所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至薦任第七職等主管以上職務由民政局統籌簽報、區公所核派及商調。
		三、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五、機要職務設置及變更之擬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銓審動態	銓審動態案件之陳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考試分發	一、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考試錄取人員轉分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事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機構	五、考試分發	五、考試錄取人員報到 接受實務訓練事 項之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實務訓練人員成績 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就職及宣 誓	所屬機關首長就職及 宣誓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約聘僱人 員	一、約聘僱計畫擬報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約聘僱人員之遴 聘、僱擬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約聘僱人員之解 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約聘僱人員甄選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約聘僱人員平時考 核及年終考核、續 聘僱(含不續聘僱 及晉級)作業等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約聘僱人員名冊備 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員計畫核定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考績(成)、 考核	一、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公務人員考績 (成)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公務人員考績 (成)審定後轉知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專案考績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獎懲	一、依規定報府核定之 平時獎懲案件之 擬議、陳報及核轉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機構	九、獎懲	二、依本府授權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因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模範公務人員、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推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褒揚令、勳章、獎章(不含服務獎章)、紀念章案件之請頒及轉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服務獎章案件之請頒及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依法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因案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訓練進修	一、各種訓練進修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薦送參加上級或其他機關訓練進修人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員工進修補助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出國出 入境	一、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機構	十一、出國出 入境	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未涉及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 密之公務員及警察 人員申請赴大陸地 區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單位	
	十二、差假勤 惰	一、所屬機關首長及各 級學校校長差假案 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級學校校長 部分由教育局 辦理。
		二、三日以上之差假、 延長病假及單位 主管請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未達三日之差假之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各機關得視業務 需要，提升至第 一層決行。
		四、加班請示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單位主管以 上人員由機 關首長核 定。 二、加班費之請 領應依本府 加班費支給 管制要點規 定辦理。 三、各機關得視 業務需要， 提升至第一 層決行。
	十三、服務保 障	一、本機關公務人員保 障事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公務人員因 公涉訟輔助申請 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待遇福 利	一、審核薪給、待遇、 獎金之合法性及 正確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補助費之核給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機構	十四、待遇福利	三、工程獎金績效評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限辦理工程業務機關。
		四、加班費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務人員保險及健康保險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員工急難貸款之申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文康活動之規劃與籌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各機關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受傷慰問金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退休、撫卹及資遣	一、公務人員退休、遺屬金、撫卹及資遣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退休、撫卹給與、遺屬金、年節照護金之發放及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首次及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前申請，需陳報本府。
		三、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遺族照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公務人員參加退休撫卹基（儲）金及投保公教人員保險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員工殮葬補助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本府所屬 各機關人 事 機 構	十六、人事資料管理	一、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人事資料之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檔與維護。	擬辦	核定				
		四、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人事人員管理	一、本府人事處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出國(含假日出國)或七日以上差假案件，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人事處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人事機構人事主管由各該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
		二、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科(課、組)員以下職務甄補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人事機構由各該一級機關人事機構陳報本府人事處辦理。